2021年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支持鹿城区经济发展业绩考评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鼓励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加大对鹿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改善金融管理和服务，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更好地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根据《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支持鹿城区经济发展业绩考评奖励办法》（温鹿金融办﹝2019﹞30号）文件规定，经研究制定《2021年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支持鹿城区经济发展业绩考评实施细则》。

一、参评对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参评对象以鹿城支行作为牵头行（交通银行以信河支行作为牵头行），考核数据统计口径为各银行在鹿城辖区范围内的所有支行（包括分行营业部），未成立鹿城支行的由温州分行牵头。当年新设的商业银行不参加考核奖励。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参评对象为入驻鹿城辖区的证券业金融机构温州分公司、保险业金融机构驻鹿支公司和财务公司等。当年新设机构，不参加考核奖励。

地方金融组织参评对象为在鹿城辖区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典当行，当年新设的地方金融组织不参加考核奖励。

二、工作考评标准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考评标准

银行业金融机构考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贷款、融资畅通工程、金融风险化解、工作衔接、重点工作加分项和负面清单，具体考评内容及计分方法见附件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评单位取消评奖资格：

1.在金融运行过程中，由于未及时采取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措施，发生群访群诉事件，导致辖区金融不稳定的情形；

2.机构班子成员涉嫌重大违纪、经济犯罪、刑事案件的情形；

3.机构工作人员和雇佣经纪人，扩大产品收益宣传，以欺骗、违规手段招揽客户、营销产品，造成投诉较多、恶劣影响或群体性事件的；

4.提供虚假资料的。

（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考评标准

保险业金融机构考评内容主要包括：稳定增长、经济补偿、工作衔接、合规经营和其他项目，具体考评内容及计分方法见附件2。

证券业金融机构考评内容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投行业务、挂牌上市、工作衔接和合规经营具体考评内容及计分方法见附件3。

财务公司考评内容主要包括：业务开展、工作衔接和其他项目，具体考评内容及计分方法见附件4。

（三）地方金融组织考评标准

小额贷款公司考评内容主要包括：监管评级、业务考核、工作衔接和加分项，具体考评内容及计分方法见附件5。

融资担保公司考评内容主要包括：业务开展情况、工作衔接和纳税贡献，具体考评内容及计分方法见附件6。

典当行考评内容主要包括：监管评级、纳税贡献、业务考核和工作衔接，具体考评内容及计分方法见附件7。

三、考评结果的运用

（一）考评结果公布。对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支持鹿城区经济发展业绩考评先进单位由区政府发文予以公布，并由区金融办向其上级单位发函。

（二）公款竞争性存放挂钩。银行业考评结果指标作为公款竞争性存放的重要依据。其中，金融风险化解考绩分作为下一年度区财政局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评分的“贷款不良率指标得分”。

（三）惩罚措施。对措施不当，发生严重影响区域经济金融稳定风险事件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并对相关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予以通报批评。

四、考评工作组织实施和纪律

（一）明确考绩责任。区金融办与区财政局依据《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支持鹿城区经济发展业绩考评奖励办法》和本细则，认真审核把关，汇总评分，其结果需报区政府审批。

（二）突出过程管理。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应按照考评奖励评分标准于2022年1月10日前向区金融办报送相关考评表及其他考评材料。

（三）严肃考评纪律。考评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按要求报送相关数据和材料；考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严格考核程序和考核标准，做好相关考核和督查工作；考评结果出现失误的，要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并扣除责任单位一定的工作绩效考评分数。

附件：1.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鹿城区经济发展业绩考评

2.保险业金融机构支持鹿城区经济发展业绩考评表

3.证券业金融机构支持鹿城区经济发展业绩考评表

4.财务公司支持鹿城区经济发展业绩考评表

5.小额贷款公司支持鹿城区经济发展业绩考评表

6.融资担保公司支持鹿城区经济发展业绩考评表

7.典当行支持鹿城区经济发展业绩考评表

附件1

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鹿城区经济发展业绩考评表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1 | 项目贷款 | 项目贷款年度月均余额 | 20分 | 以全年月均项目贷款余额为依据，年度月均余额8亿元（均为人民币，下同）及以上的，得20分；年度月均余额不足8亿元，则按贷款月均余额与8亿元的比例计算得分，分数取小数点后2位；该项贷款月均余额为零的金融机构不得分。 |
| 2 | 融资畅通工程 | 本外币存贷款 | 80分 | 标准分20分。本外币存款（10分），本外币存款目标同比增速12%，完成目标任务得10分，未完成任务的，则按照增速与目标任务的比例计算得分，增速为负数的此项不得分。本外币贷款（10分），本外币贷款目标同比增速14%，完成目标任务得10分，未完成任务的，则按照增速与目标任务的比例计算得分，增速为负数的此项不得分。（相关数据以《温州市区金融机构主要金融指标》为准） |
| 人民币存贷款  增速 | 标准分20分，2021年考核任务为人民币存贷款同比平均增速达18%，完成目标任务得20分，未完成任务的，则按照增速与目标任务的比例计算得分，增速为负数的此项不得分。考核6月、9月和12月存贷款增速，各季度分数占比35%、35%、30%。（相关数据以《温州市区金融机构主要金融指标》为准） |
| 新增制造业  贷款余额 | 标准分10分。根据本年度新增制造业贷款额进行排名，第一名得10分，每退后一名减0.5分，扣完为止。制造业贷款增长额为负值的金融机构不得分。（相关数据以《鹿城区金融统计月报》为准） |
| 小微企业贷款新增 | 标准分10分。根据本年度新增小微企业贷款额进行排名，第一名得10分，每退后一名减0.5分，扣完为止。小微企业贷款增长额为负值的金融机构不得分。 |
| 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 标准分5分。全年在温州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完成融资服务规模达5亿元，得5分，未达到的，则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
| 政策性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新增 | 标准分15分。全年开展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业务在保余额新增规模达3000万，得15分；未达到的，则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
| 3 | 金融风险化解 | 金融风险化解 | 20分 | 贷款不良率指标20分，基准分10分，按照银行年末贷款不良率与全市不良贷款率的差值计分。差值为负数的，每0.01个百分点加0.2分，最多加10分；差值为正数的，每0.0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基准分为止。差值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折算。  根据上述项目得分情况，最终考绩得分＝［（本值－最低值）／（最高值－最低值）×30＋70］／100×20。 |
| 4 | 工作衔接 | 上报金融数据 | 10分 | 标准分5分。及时、准确、全面报送数据、报表等资料的，得5分，一次不上报的扣1分，迟报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参加区相关会议情况 | 标准分2.5分。按时参加区里组织的各项会议的，得2.5分，缺席一次扣0.5分，迟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 上报金融信息 | 标准分2.5分。金融机构每月报送1篇以上金融信息，报送1篇得0.2分，最高得分不超过2.5分。 |
| 5 | 重点工作  加分项 | 参与党建工作 | 20分 | 积极参与鹿城区金融领域党建工作，对开展结对共建、志愿服务、慰问扶贫等工作的适当赋分，最高得分不超过5分。 |
| 金融知识宣传 | 标准分5分。积极落实与社区（网格）结对工作，全年与结对社区（网格）开展金融知识宣传12次以上，每增加1次，加0.5分，有特色的酌情予以加分，最高加分为2分。 |
| 特色金融试点 | 标准分10分。开展楼宇金融、科技金融等特色金融试点工作和争取上级行差别化政策支持，有成效、有影响的酌情给予加分，最高加分为4分。助力数字化改革、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等政府中心工作、为挂牌上市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等酌情给予加分，最高加分为6分。 |
| 6 | 负面清单 | 文明城市创建 |  | 在省、市、区文明城市创建督查中被通报的每次扣2分。通报后未整改的再扣2分。本项最高扣分为15分。 |

附件2

保险业金融机构支持鹿城区经济发展业绩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稳定增长 | 保费增速 | 30分 | 保险机构按照原保险保费收入合计。保险机构原保险保费收入增速达10%得20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不足1个百分点按比例折算）加1分，加满为止；每减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经济补偿 | 赔付增速 | 30分 | 保险机构按照赔付支出计算。保险机构赔付支出增速达10%得20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不足1个百分点按比例折算），加1分，加满为止，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工作衔接 | 上报金融数据 | 20分 | 标准分5分。及时、准确、全面报送数据、报表等资料的，得5分，一次不上报的扣1分，迟报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参加区相关会议情况 | 标准分10分。按时参加区里组织的各项会议的，得10分，缺席一次扣2分，迟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上报金融信息 | 标准分5分。每月报送1篇以上金融信息，报送1篇得0.4分，最高得分不超过5分。 |
| 4 | 合规经营 | 监管部门处罚 | 10 | 保险业金融机构因违规受到管理（监管）部门查处的，每发生一例扣2分；保险业金融机构发生重大经济案件，被司法部门立案查处的，每发生一例扣4分。 |
| 5 | 其他项目 | 服务创新业务 | 10 | 推出服务创新产品助力鹿城区社会经济发展，以保额为评判依据，按排名得分，第一得10分，依次递减1分。 |

附件3

证券业金融机构支持鹿城区经济发展业绩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经纪业务 | 业务交易量和托管资产额 | 30分 | （1）新增股基交易量，新增交易量第一名15分，依次递减 2分；  （2）新增托管资产额，新增托管资产额第一名 15分，依次递减2分。 |
| 2 | 投行业务 | 融资金额 | 20分 | （1）为鹿城区政府、国有平台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的，有开展融资的得10分。融资金额达5亿元，再加5分；5亿元以上的，每增加5亿元加5分。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20分。  （2）为鹿城区私营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的，有开展融资的得10分。融资金额达1亿元，再加5分；1亿元以上的，每增加1亿元加5分。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20分。 |
| 3 | 挂牌上市 | 推动区内企业挂牌上市工作 | 20分 | （1）推动鹿城区企业挂牌工作，每推动1家鹿城区企业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的得5分；每推动1家鹿城区企业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块或科创助力板）成功挂牌得10分；每推动1家鹿城区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得15分。  （2）推动鹿城区企业上市工作（含新三板精选层）。每推动1家企业上市签约得5分，推动1家企业完成上市股改得10分，推动1家企业申报上市辅导得10分，推动1家企业通过证监局辅导验收得10分，IPO申报材料获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得15分，IPO申报材料通过审核成功上市得20分。 |
| 4 | 工作衔接 | 投资者宣传教育 | 20 | 积极开展投资者宣传教育工作，每举办1次投资者宣传教育活动得1分，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对在鹿城区建设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的证券机构给予适当加分，最高加分不超过20分。 |
| 上报金融信息 | 每报送1篇金融信息得0.5，最高得分不超过5分。 |
| 参与党建工作 | 积极参与鹿城区金融领域党建工作，对开展结对共建、志愿服务、慰问扶贫等工作的证券机构适当赋分，最高得分不超过5分。 |
| 5 | 合规经营 | 监管部门处罚 | 10 | 当年度未被监管部门处罚的得10分。收到监管函或监管谈话通知书，每发生一例扣2分；被行政处罚的，每发生一例扣4分。 |

附件4

财务公司支持鹿城区经济发展业绩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业务开展 | 年度营业收入 | 30分 | 标准分30分。年度营业收入7000万元以上得30分，年度营业收入6000万元以上得20分，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得10分，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不得分。 |
| 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度 | 50分 | 标准分50分。区级年度地方综合贡献500万元以上得50分，区级年度地方综合贡献400万元以上得40分，区级年度地方综合贡献300万元以上得30分，区级年度地方综合贡献200万元以下不得分。 |
| 2 | 工作衔接 | 上报金融数据 | 10分 | 标准分5分。及时、准确、全面报送数据、报表等资料的，得5分，一次不上报的扣1分，迟报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参加区相关会议情况 | 标准分5分。按时参加区里组织的各项会议的，得5分，缺席一次扣0.5分，迟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 3 | 其他项目 | 合规经营 | 10分 | 当年度未被监管部门处罚的得10分。被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每发生一例扣3分；被行政处罚的，每发生一例扣5分。 |

附件5

小额贷款公司支持鹿城区经济发展业绩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监管评级 | 省监管评级等级 | 80分 | 按照上一年度小额贷款公司省级监管评级结果予以赋分，评级结果为A级的得80分，评级结果为B级的得75分，评级结果为C级的得70分，评级结果为D级的得60分，评级结果低于D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取消考核奖励资格 |
| 2 | 业务考核 | 完成市金融办考核要求情况 | 10分 | 按照市金融办每年制定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考核指标进行赋分，完成所有考核任务指标的得10分，未完成的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
| 3 | 工作衔接 | 上报金融数据 | 10分 | 标准分5分。及时、准确、全面报送数据、报表等资料的，得5分，一次不上报的扣1分，迟报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参加区相关会议情况 | 标准分2.5分。按时参加区里组织的各项会议的，得2.5分，缺席一次扣0.5分，迟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 上报金融信息 | 标准分2.5分。每月报送1篇以上金融信息，报送1篇得0.2分，最高得分不超过2.5分。 |
| 4 | 加分项 | 考评等级 | 20分 | 上一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为A+的加10分。 |
| 创新工作 | 开展优先股、定向债等业务创新工作的，最高加10分。 |

附件6

融资担保公司支持鹿城区经济发展业绩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业务开展 | 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增加情况 | 70分 | 标准分40分。新增在保余额（20分），根据本年度新增在保余额进行排名，第一名得20分，按照排名依次递减3分赋分。新增在保余额为负值的不得分。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在保余额（20分），根据本年度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在保余额进行排名，第一名得25分，按照排名依次递减3分赋分。小微企业、三农在保余额增长额为负值的不得分。小微企业、三农在保余额达5000万元，再加3分；5000万元以上的，每增加1000万元加1分，加分最高不超过15分。 |
| 费率收取情况 | 标准分10分。根据年度综合费率收取情况进行排名，收费最低的得10分，按照排名依次递减2分赋分。 |
| 年审情况 | 标准分20分。按照省、市金融办制定的关于融资担保公司的年审情况排名进行赋分，第一名得10分，按照排名依次递减2分赋分。 |
| 2 | 工作衔接 | 上报金融数据 | 15分 | 标准分5分。及时、准确、全面报送数据、报表等资料的，得5分，一次不上报的扣1分，迟报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配合度 | 标准分6分。在接受监管部门现场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监管部门要求的有关数据资料。不配合检查和有意隐瞒有关情况的，每一次扣2.5分，扣完为止。 |
| 参加区相关会议情况 | 标准分4分。按时参加区里组织的各项会议的，缺席一次扣2分，迟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纳税贡献 | 年度纳税额 | 15分 | 根据年度纳税额情况进行排名，第一名得15分，按照排名依次递减2分赋分。 |

附件7

典当行支持鹿城区经济发展业绩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监管评级 | 省监管评级等级 | 40分 | 据《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等文件，按照上一年度典当行省级年度监管分类评级结果予以赋分，评级结果为Ⅰ级的得40分，评级结果为Ⅱ级的得35分，评级结果为Ⅲ级的得30分，评级结果为Ⅳ级的得25分，评级结果低于Ⅴ级的典当有限公司取消考核奖励资格。 |
| 2 | 纳税贡献 | 年度纳税额 | 25分 | 根据年度典当纳税额情况进行排名，第一名得25分，按照排名依次递减2分赋分。 |
| 3 | 业务考核 | 典当贷款总额增加  情况 | 20分 | 根据年度典当贷款总额增加情况进行排名，第一名得20分，按照排名依次递减2分赋分。 |
| 4 | 工作衔接 | 上报金融数据 | 15分 | 标准分5分。及时、准确、全面报送数据、报表等资料的，得5分，一次不上报的扣2分，迟报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配合度 | 标准分6分。在接受主管和其他监管部门现场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类有关数据资料，不配合检查和有意隐瞒有关情况的，扣3分。 |
| 参加区相关会议情况 | 标准分4分。按时参加区里组织的各项会议的，缺席一次扣2分，迟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